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6 版)

公司将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以及通过在海外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缩短运输距离,更快速度响应国际客户的请求,以优质的产品 and 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青睐,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尽快使募投项目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储备、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并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中国证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26594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103,698.58	111,323.06	-6.85%
非流动资产	94,678.86	90,003.15	5.20%
资产合计	198,377.44	201,326.20	-1.46%
流动负债	25,377.18	33,728.76	-24.76%
非流动负债	574.87	86.17	567.13%
负债合计	25,952.05	33,814.93	-2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61.74	167,511.26	2.96%
少数股东权益	0.01	0.01	-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61.75	167,511.27	2.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2,245.13	68,448.95	-18.32%	28,170.51	26,204.23	5.10%
营业利润	15,686.81	23,265.07	-32.57%	6,145.28	9,209.88	-30.34%
利润总额	16,210.97	24,292.28	-33.27%	6,475.57	9,262.50	-30.06%
净利润	14,360.93	20,259.55	-29.12%	5,443.09	7,722.47	-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360.93	20,259.55	-29.12%	5,443.09	7,722.47	-29.5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1081.91%	-0.00	-0.00	69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8.35	19,144.70	-27.51%	5,338.80	7,559.96	-29.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5.28	26,97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25	-10,08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55	-14,331.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78	1,81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4.31	4,377.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5.72	59,236.88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7	-21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57	1,236.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2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4	32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1	11.66
所得税影响额	-108.16	232.80
合计	482.58	1,114.85

(上接 A36 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材料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基本信息、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确成股份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时间和要求与注册册期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T5)日 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ss.ccmon)。

2.注册

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ss.ccmo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T5)日 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由于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将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照如下要求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T5)日 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点击“首页—确成股份—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询价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提交询价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申报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后应扫描上传。

2)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BCE 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BCL 格式及盖章版 RF 文档。

3)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BCE 格式文件及盖章版 RF 格式文件。

4)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后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申报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0-86549-00-86549。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询价视为无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若不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资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受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和防疫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 7-9 月主要经营指标同比有所下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72,2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8,448.95 万元,下降 6.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6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0,259.55 万元,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7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9,144.70 万元,下降 27.51%;2020 年 7-9 月,营业收入为 28,17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6,204.23 万元,上升 5.0%;2020 年 7-9 月,营业利润为 6,14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209.88 万元,下降 29.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559.96 万元,下降 23.98%;2020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公司外币账户产生汇兑损失 180.68 万元。

随着国内及主要出口国疫情形势的好转,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出货量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其中 2020 年 6 月实际出货量为 8,336 吨,高于去年同期的 6,684 吨;2020 年 7 月-9 月出货量分别为 5,680 吨、7,752 吨和 9,808 吨,较去年同期上升 7.67%。

公司预计 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134,923.25 万元至 16,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81,855 万元,下降 8.1%至 0.4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512.32 万元至 22,43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6,980.40 万元,下降 9.38%至 6.8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512.32 万元至 21,83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5,891.05 万元,下降 8.31%至 6.67%。上述 2020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内公司披露了股票的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取该二十个交易日期间的最后一日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连续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到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为单次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且自公告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下同)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单次使用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且自公告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每个自然年内,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价稳定而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所投入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4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四)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已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相关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推进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最后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

生的全部派息。

三、回购价

1.本次初步询价过程中申购价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委员会规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T5)日 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T4)日 9:30-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4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11 月 8 日(T5)日) 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40 万股以上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0 万股的整数倍,则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提交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承诺文件;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网下询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入)的数量不少于 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

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48,720,375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非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7%。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日的 9:30-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承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法中遭受损失的,本人/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股票过程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项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证券发行与承销司法解释及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将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减薪或停发薪酬或扣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公司/ 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将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 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 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 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 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全面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